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后，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既有医药制造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双方遵守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晓明

任明川

张晟杰

2022 年 10 月 17 日